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7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市场竞拍方式取得江苏省苏州市苏地2023-WG-91号宗地土地使用权。本次竞拍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专项授权。现将竞得宗地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地块位置	地块编号	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起报总价(万元)	成交价(万元)	楼面单价(元/㎡)
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竹园路绿化地南、规划道路东	苏地2023-WG-91号	11,534.3	商务金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	40	>3.5且<3.8	≤55%	13,849	13,849	3,159.68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10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南宁欧派大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欧派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控股孙公司南宁欧派公司提供人民币483.05万元履约担保。公司为南宁欧派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3.0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特别风险提示:南宁欧派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孙公司,目前相关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用均正常支付,总体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履约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南宁欧派公司的设立工作,助力零售大家居业务发展,公司与南宁市速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速亿")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合同》。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安排,为便利南宁欧派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2023年12月7日,公司、南宁欧派公司、南宁速亿签署了三方协议书,原公司与南宁速亿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主体变更为南宁欧派公司,公司为上述合同所产生的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等支付义务出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3.05万元连带责任。本次担保南宁欧派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至2024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19,500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其中,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基建项目工程施工推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各级子公司因租用销售店面、办公室、员工宿舍等租赁所需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欧派家居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南宁欧派大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A7P0TN03

3、成立时间:2022年7月20日

4、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8-1号图书大厦第五层

5、法定代表人:张秀珠

6、注册资本:600万元

7、主营业务:家具设计与销售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珠海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12.31(经审计)	2023.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1.89	1,342.86
负债总额	735.74	1,625.18
净资产	346.14	-282.33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55.80
净利润	-253.86	-628.47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持有被担保方100%股权。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合同履约担保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南宁欧派大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南宁市速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483.05万元

5、担保范围:被担保人未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欠租金、物业费及其他费用由担保人代偿,同时基于上述合同损失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上述担保合同约定需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6、保证期间:自保函生效之日至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方履约日期届满之日止

7、保证方式: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保障孙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南宁欧派公司100%股权,相关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用目前均正常支付,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19,500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并将本事项提交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办理对外担保的有关手续,每笔担保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6,976.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0%。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6,976.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协议书》《房屋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合同》;

(三)南宁欧派大家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10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87万元(不含税)将全部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11月7日,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现将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告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使用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跌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10,000	0%或1.65%或2.40%或2.60%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12月7日	10,000	2.40%	19.73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60,000万元,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8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3-012公告。

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珠海港股SCP008
代码	012384365	期限	51日
起息日	2023年12月06日	兑付日	2024年01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2.68%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3-04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保障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稳健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嘉兴东信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D6MUB59B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国俊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文海北路1038号、1040号A栋3层301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防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6.97%变动至5.9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12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函告,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B座806-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07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27,400	1.00%
	合计	_	_	-3,327,400	1.00%

注:

1、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3年11月27日总股本332,749,154股为计算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82,377	6.97%	19,854,977	5.97%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2023-04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8,623,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刘庆顺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伟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郭小薇出席会议;高管陈涛、吴强、陈东辉、闫武,财务负责人方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8,419,072	99.9878	185,900	0.0110	18,800	0.0012

2、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90,006	79.5986	7,001,347	20.3467	18,800	0.0547

3、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82,053	99.0465	309,300	0.8988	18,800	0.0547

4、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6,843,625	99.2982	11,761,347	0.7006	18,800	0.001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陈雪剑	1,663,529,512	99.1007	是
5.02	陈涛	1,663,529,512	99.1007	是
5.03	丁建志	1,663,529,512	99.1007	是

2、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胡建春	1,669,344,812	99.4472	是
6.02	孙埠	1,669,344,812	99.44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01	陈雪剑	19,301,770	56.1162				
5.02	陈涛	19,301,770	56.1162				
5.03	丁建志	19,301,770	56.1162				
6.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6.01	胡建春	25,117,070	73.0231				
6.02	孙埠	25,117,070	73.023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鹏、王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杜庆春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庆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董事刘庆顺先生以9票当选公司董事长、董事陈雪剑先生以9票当选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接续关系,增补陈雪剑先生、丁建志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刘庆顺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上述委员增补完成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刘庆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副董事长陈雪剑先生、董事丁建志先生、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杜庆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长刘庆顺先生、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天津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JTOS)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天津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JTOS)研发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本次交易金额为76,000,000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14,974,578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天津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JTOS)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四次临时监事会于2023年12月7日在天津港办公楼30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周伟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黑建功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监事胡建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投票选举,胡建春先生以5票当选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天津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JTOS)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投资天津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JTOS)研发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中标,本次交易金额为76,000,000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14,974,578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天津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JTOS)研发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信息公司中标,本次交易金额为76,000,000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天津港集装箱吞吐量逐年攀升,为支持后续装卸作业能力升级,需要将现有信息系统从集中式架构向分布式架构转型,以保证码头生产运行获得更高的稳定性、可靠性。本项目适配天津港特有的自动化流程、工艺的操作要求,可支持全自动、半自动、人工集装箱码头的生产运营方式,突破现有生产操作系统局限性,满足各码头多种作业模式的使用需求。同时,该系统达成全栈国产化,确保集装箱业务系统自主可控。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14,974,578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五)公司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天津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JTOS)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信息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0328722F

3、成立时间:2007年4月19日

4、注册地:天津港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35号

5、主要办公地点:天津港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28号

6、法定代表人:曲明

7、注册资本:肆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光纤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光缆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代理;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信息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交易。

(四)公司与信息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天津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JTOS)研发项目

(二)交易类别:向关联方购置资产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共有3家参加了投标,分别为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评标委员按照评标程序进行了资格后审及初步评审,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了技术标评审、资信标评审以及商务标详细评审。经评审,信息公司得分最高,排名第一,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标准和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由信息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76,000,000元。评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76,000,000元人民币

(三)支付方式:现金

(四)支付期限:

序号	项目进度阶段	付款比例
1	完成系统详细设计并由甲方审核后。	40%
2	完成全部系统功能开发,且合同实施范围内一家集装箱码头公司上线运行并完成初验后。	30%
3	完成合同实施范围内全部集装箱码头公司上线运行并完成终验后。	20%
4	质保期结束后。	10%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6个月内完成。

(七)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技术服务合同,并要求赔偿合同范围内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搭建新一代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的全新技术架构,构建统一的数据平台,满足多业务场景需求;灵活兼容天津港自动化和数字化的智能产业应用,支撑天津港全自动化、半自动化和传统集装箱码头业务运营,并形成了全栈国产化的操作系统。本项目可促进集装箱码头业务的智能化提升,使调度和规划更加合理高效,提高船舶作业效率、降低码头运营成本。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天津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JTOS)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全部为独立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该议案。该议案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6,312,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6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张电子先生、董事刘信业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和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李丰功先生、监事王永红女士和监事许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615,093	99.6010	2,697,904	0.39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615,093	99.6010	2,697,904	0.399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615,093	99.6010	2,697,904	0.399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8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南京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披露日,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并明确管理人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经遴选确定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富投资")为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与湖北同富投资、预重整管理人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财务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经遴选确定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及《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包括与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的沟通及争取支持,积极筹备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同时,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重整申请所需履行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正在同步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8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2022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鉴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暂未消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前次进展公告中,公司披露了截至2023年11月5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5.2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2月6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5.27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